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9〕342号

关于下达古鄯镇灾后重建征地款的通知

古鄯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委专题会议（县委财经委员会第2次会议）[2019]第19次及县政府常务会会议[2019]第8次会议纪要，现下达灾后重建征地款153万元，该项资金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〔2017〕925号）规定，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挪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年7月3日印发

